

最高法最新意见 回应未成年人犯罪防治热点问题

近年来,一些未成年人严重犯罪案件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引发对“犯罪低龄化”的广泛讨论。

“问题少年”,何以策?最高人民法院30日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意见明确,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

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

最高法提供的数据显示,近三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对此,最高法此次发布的意见明确,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其中特别强调:“对于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特别是屡教不改的,绝不姑息纵容,坚决依法惩治,确保司法公正。”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表示,我国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是要惩教结合,未成年人的身份不能成为逃避法律责任的“挡箭牌”。“宽容不纵容”,实际上就是该惩处的要依法惩处,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让作恶者付出代价,让受害者得到抚慰,让社会公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宁表示,2021年3月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事责任年龄作出调整,再加上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目前我国法律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无论年龄大小,总体上均有相应的处置措施。必须全面贯彻落实法律,以严格公正司法回应社会关切,杜绝“一放了之”“不了了之”。

据最高法介绍,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对于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杀人、重伤等犯罪案件,已审结4件4人,犯罪人年龄在12至13岁之间,被依法判处10至15年有期徒刑。

宽容但不纵容,有效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最高法意见通篇传递出这一鲜明导向——即使是低龄未成年人,只要实施了侵权或者违法犯罪

行为,本人及其监护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传递这种导向,就是要让未成年人正确认识违法犯罪行为。”上海市未成年人法研究会副会长张善根表示,无论是未成年人还是监护人,都不能把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性制度,当成规避法律的手段。

从严处理学生欺凌 学校失职要担责

嘲讽、扇耳光、殴打辱骂……学生欺凌问题触目惊心,也极易诱发严重犯罪。

对此,最高法意见强调“依法从严处理学生欺凌”。人民法院在相关案件中发现存在学生欺凌现象的,应当与学校或培训机构及教育主管部门沟通,建议及时予以严肃处理,并跟进处理进展。欺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中,最高法意见专门提出,探索通过诉前调解等方式,促使实施学生欺凌的未成年人真诚赔礼道歉。

“调解介入学生欺凌,是一种新的治理机制,有利于化解双方家庭以及家庭的矛盾;促使欺凌者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也为被欺凌的人提供安慰,避免留下心理阴影。”张善根说。

记者了解到,不少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学校未能及时发现和干预欺凌、不良交友等问题,导致学生走向犯罪或者被侵害。最高法意见对此明确规定,学校、培训机构等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决承担侵权责任,并根据情况发送司法建议。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意见专门提出,坚决依法惩治各类“校园”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未成年人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发生人身损害,学校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决学校不承担侵权责任,为学校依法依规开展教学管理提供司法保障。

“这个规定意义重大,有助于破解一些学校和老师‘不敢’管学生的难题。”张善根表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因为害怕“校园”而放弃管理,反而会鼓

励和诱发违法行为。

家庭监护管教缺失 法院可予以训诫

未成年人犯罪的背后,往往存在管教缺失、监护不力、教育不当等问题。

据最高法介绍,2021年至2023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的涉未成年人暴力案件中,被告人为留守儿童的占比22.94%,单亲家庭占比6.95%。许多未成年被告人犯罪前缺失家庭关爱和教育,有的父母对孩子成长中遇到的生理、心理困惑疏于关心。

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监护人责任重大。

最高法意见明确提出,人民法院在审理涉未成年人刑事、行政案件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存在其他因家庭监护管教缺失、不当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情形的,根据情况,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意见特别强调,监护人“不仅要为未成年人提供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还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很多都是监护人没有尽到职责。”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委会主任宋英辉表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监护人对此主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监护人的责任追究,之前我们做得还不到位。”苑宁宁表示,最高法规定的训诫等措施,有助于督促监护人履行职责,压实监护责任,筑好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的第一道防线。对于经过训诫、教育依然不改正的监护人,可以研究出台更严厉的措施。

张善根认为,对于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追责应当刚柔并济。“还需要一些刚性惩戒,包括罚款、拘留,甚至探索让其承担刑事责任。”

找到未成年人犯罪的深层原因

专家普遍认为,相比成年人,未成

年人犯罪背后有着更复杂的社会原因。

未成年人无“小案”。最高法意见提出,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详细了解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和犯罪成因。同时,意见提出建立犯罪成因逐案分析报告机制,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逐案深入剖析案件背后是否存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及司法保护薄弱、不到位等情形。

“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因素复杂,涉及各个方面。”宋英辉表示,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要进行共性研究和个性分析,从而“抓前端、治未病”。

以网络因素为例,据最高法介绍,未成年人易受网络不良信息影响而产生犯罪动机。近年来实施抢劫、盗窃、暴力伤害犯罪的未成年人中,有近六成曾长期沉迷网络。

最高法意见对此提出,建立网络保护专项分析报告机制。在涉及网络的未成年人案件中,对相关主体是否履行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定义务进行审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有关网络企业、主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主管部门处理。

此外,针对一些人引诱、指使、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意见明确要依法从重处罚。其中特别强调,利用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在校学生实施犯罪的,以及通过向未成年人传授犯罪方法、提供毒品、管制麻醉精神药品、灌輸色情暴力等不良信息继而加以利用等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严重危害社会和谐稳定的犯罪,依法从严惩处。

专家表示,这些举措意味着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将从注重事后追责惩处,向事前事中事后保护、预防并重转变。对于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在司法惩处之外,要切实把各方面保护和关爱落到实处,把对不良行为的分级干预和前期管束落到实处。

“通过一个个案件,去寻找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因和根源,才能够更有效、有针对性地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参与社会治理,更长远、根本地防治未成年人犯罪。”苑宁宁说。

我国出台具体方案 部署疾病预防控制行动

国家疾控局等十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全国疾病预防控制行动方案(2024—2025年)》,提出包括新冠等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控行动、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控行动、重点公共卫生干预行动等十大具体行动方案。

方案提出到2025年,现代化疾控体系初步建立,多点触发、反应快速、科学高效的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体系基本建成,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体系进一步健全,疾控机构科研能力稳步提升,疾控人才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

在新冠等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控行动方面,方案要求聚焦学校、养老院、社会福利院等重点机构,瞄准“一老一小”重点人群,盯紧节假日和大型活动等关键节点,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聚集性疫情;持续加强公众健康宣教,统筹做好新冠、流感、肺炎、麻疹、百日咳等呼吸道传染病相关疫苗研发和接种工作,进一步提高重点人群免疫水平等。

在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行动方面,方案要求深化艾滋病社会综合治理和综合干预,遏制经性传播,控制注射吸毒传播,推动消除母婴传播;持续扩大艾滋病筛查和抗病毒治疗覆盖面,提高检测和治疗质量;加强药品供给,落实医保政策,提高治疗可及性,做好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的有效衔接,进一步降低结核病、艾滋病、丙肝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等。

根据国家疾控局发布的政策解读,下一步,国家疾控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地抓好工作落实,加强实施进展监测评估。



端午节临近,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潭镇举行划龙舟比赛,吸引来自湖北、重庆等地的15支队伍参加角逐。
图为5月29日,在酉阳县龙潭镇,龙舟队在水面角逐。
(本版新闻内容均据新华社)

萧山区中医院骨伤科再入“国家队” 承古融新 成就国家级中医优势专科典范

■王哲君

萧山区中医院骨伤科以其卓越的医疗实力和深厚的历史积淀,获得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的荣誉,再入“国家队”行列。这一认可不仅标志着该科室在中医骨伤领域的领先地位,更是对其在传承与创新方面所做努力的高度肯定。

从传统中医精髓到现代化医疗技术融合,六十余载发展历程,萧山区中医院骨伤科不仅见证了中医药的传承与创新,更映射了中国医疗事业的蓬勃发展。从传统的治疗方法到现代化医疗技术的融合,萧山区中医院骨伤科不断探索和实践,致力于提供更全面、更高效的医疗服务。

历史沉淀后的华丽转变

萧山区中医院骨伤科于1956年成立,从传统骨伤科到现代化医学专科,坚持不断探索与实践。从早期的城厢镇中心联合诊所陈氏传统骨伤科,到1995年医院迁建新址后的快速发展,萧山区中医院骨伤科始终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不断引进现代西医科学技术,形成了中西医结合的特色,为患者提供了更加全面和高效的医疗服务。

萧山区中医院骨伤科的前身,可以追溯到原城厢镇中心联合诊所陈氏传统骨伤科。陈氏伤科以传统中医手法和秘方药物为特色,深受当地民众的信任和推崇。随着时间的推移,科室在继承和发扬传统中医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吸收现代医疗技术,不断推动自身的现代化进程。

1995年,随着医院迁至新址,骨伤科的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科室力量不断增强,业务量持续增长,逐渐发展成为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现代化医学专科。这一过程中,骨伤科不仅在规模上实现了量的扩张,更在技术和服务上实现了质的飞跃。

目前,萧山区中医院骨伤科已经成为临床重点专科(中医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二五”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单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二五”中药重点学科、浙江省医学龙头学科。这些荣誉的获得,充分证明了骨伤科在专业领域内的领先地位和影响力。

骨伤科的发展,是萧山区中医院发展的一个缩影。它不仅体现了中医药在现代社会的传承和发展,更彰显了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价值和重要作用。

创新驱动带动学术突破

萧山区中医院骨伤科以其雄厚的综合实力和



创新驱动的科研成就,成为浙江乃至全国中医骨伤科领域的一张亮丽名片。科室不仅在规模上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更在综合实力上实现了全面提升,成为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现代化医学专科。

科室专科建设全面推进,设有13个病区,涵盖手外、足踝、关节、脊柱等多个亚专科,拥有600余张床位,临床服务能力在全省领先。

科室发展背后,是一支由全国名中医药专家、浙江省名中医等高水平人才组成的优秀临床团队:全国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2名,浙江省名中医1名,杭州市名中医2名,杭州市青年名中医1名,杭州市基层名中医1名,博士研究生导师1名,硕士研究生导师5名……他们在临床治疗上取得了显著成就,更在学术研究和技术创新上展现了强大的实力,为科室提供了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技术保障。

近年来,科室立项的各级科研项目达到86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0余项,发表SCI论文45篇、国家级核心期刊论文106篇,获得各级科技进步奖13项。这些成果的取得,得益于科室对科研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持续投入,以及与国内外科研发机构的紧密

合作。科室建立了完善的科研管理体系,形成了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的科研模式,吸引了一批高水平的科研人才,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富有创新精神的科研队伍。

科室将科研成果转化为临床应用,不断提高诊疗水平和服务质量,积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的引进和应用,如微创手术、关节置换、脊柱矫形等,为患者提供了更加先进、个性化的治疗方案。

科室还通过举办学术会议、参加专业论坛、开展国际合作等方式,不断提升科室的学术影响力和国际知名度。专家学者多次受邀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演讲,分享研究成果和临床经验,受到了业界的广泛关注和认可。

特色专科坚持深耕细作

萧山区中医院骨伤科以其特色专科建设在医疗领域内树立了标杆。

关节外科自1995年成立以来,凭借其卓越的医疗技术和服务质量,在2001年被评为“浙江省中医关节病诊疗中心”,在关节置换、关节疾病诊治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

手外科作为浙江省中医重点专科,24年来发展成为拥有四个病区的大规模专科,专注于手部创伤和疾病治疗,其在臂丛神经损伤治疗方面的成就,更是得到了国家级的推广和认可。

儿童骨科不仅成为杭州市医学重点专科,更是浙江省首家成立的中西医结合儿童骨伤专科病房。科室以“正心正脊,行稳致远”为建设目标,积极进行品牌文化打造,其在儿童肢体矫形与创伤治疗方面的专业能力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

足踝外科作为萧山区首家诊治足踝部疾病和创伤的专科,迅速发展,2016年,在成立一年后,就被评为萧山区重点学科,成为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骨伤科专委会足踝外科培训中心的重要成员。

中医正骨学于2022年被列入萧山区重点学科,科室依托传统中医理论,结合现代医疗技术,为骨折创伤及慢性筋骨病患者提供了全面的治疗方案。

运动医学与关节镜外科于2016年成立,是省内较早成立的专科病房,在运动损伤和微创关节外科治疗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

骨病、骨肿瘤、脊柱矫形科作为全省中医骨伤系统中唯一拥有独立病区的专业,十年来已成功开展500余例脊柱侧弯矫形手术,其“重塑人生脊梁”慈善项目更是帮助了300余位脊柱畸形患者重获新生。

构建中医专科全新格局

萧山区中医院骨伤科不仅在专业领域内追求卓越,更在社会责任的履行上展现了医院的公益精神。通过“重塑人生脊梁”慈善项目,科室不仅帮助脊柱畸形患者重拾自信,更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的正面影响,获得了包括“特别贡献奖”“最美浙江人·最美天使”提名奖等多项荣誉。

此外,科室还积极参与健康教育和疾病预防工作,通过举办健康讲座、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公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体现医院对社会责任的承担和对患者健康的深切关怀。

此次骨伤科入选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名单,标志着萧山区中医院骨伤科专科建设能力和水平得到了国家及全行业的广泛认可,进一步充实了医院中医专科集群建设体系。

未来,医院将继续立足临床,彰显中医药独特优势,抓住中医药发展的大好时机,传承精华、守正创新,提高中医临床疗效和重大疑难疾病的诊疗水平,继续“念好中医经、打好专科牌、走好特色路”,以新理念引领新发展,以新发展推进新跨越,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构建医院中医专科建设发展新格局。